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护士条例》第五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1次/年	机构和人员资质、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药品和器械使用、医疗文书管理等是否合规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	1次/年	医师个人执业行为是否合规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次/年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次/年	检查备案情况，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等。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1次/年	学校传染病防控两案八制建立情况，教学、生活环境情况，学校饮用水卫生情况等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六条	1次/年	检查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源防护卫生状况，水质消毒及水质自检情况，涉水产品索证情况，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标签，说明书等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次/年	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建设、人员资质、备案管理、样本管理、个人防护、消毒与医废处置等落实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1次/年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疫情防控、预防接种、消毒隔离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行政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2次/年	采供血机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工作是否合规。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次/年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流程、实验室技术条件、人员资质是否合规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764号）第三十四条	1次/年	母婴保健机构和人员资质、医疗文书书写、医学证明开具是否合规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四条	1次/年	不得开展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次/年	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类别集中回收处置情况，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个人防护落实情况等。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1次/年	是否按规定对患者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建议其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就诊。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1次/年	精神障碍诊疗机构人员、设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第四十条	1次/年	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审查原则是否符合规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1次/年	对预防接种单位制度建设、机构和人员资质、布局流程、疫苗管理等落实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1次/年	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查；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对用人单位开展检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1次/年	检查资质证书情况；技术服务责任制情况；技术服务协议情况；技术服务主要工作情况；机构和人员从事技术服务行为情况；技术服务档案情况；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报送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1次/年	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血液制品的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	2次/年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质量和经营是否符合规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1次/年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评价公示制度，血液申请、发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1次/年	医疗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消毒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次/年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及制度情况，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情况，使用消毒产品索证情况等。对经营单位销售消毒产品的索证和外包装标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1次/年	1、卫生管理及卫生制度落实情况；2、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情况；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和检测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1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1次/年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3.生产用水、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情况；4、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落实及记录制度情况；5、出厂餐具饮具包装和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